

# 花蓮縣吉安鄉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吉鄉建字第 0970002434 號函公布施行

- 一、本辦法係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各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管理及設施維護，依使用者付費精神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2 項訂定。
- 二、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凡於公園內集會、演說、展覽、展售、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均應事先書面向本所申請。前項集會、演說之申請人，必須向吉安警察分局申請許可；展售限由各機關團體配合時令或節慶展示推廣其藝文特產品與盛產之農產品（限蔬果、花卉及特產品）時，向本所申請，依公園屬性經核准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可使用。若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當日起算七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核准後在使用場地當日起算三日前，應至本所出納繳交相關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表應載明團體名稱、活動名稱、內容、使用日期時間、準備作業及退場時間、地點、是否接用本所電源、參加人數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及車輛進出狀況等，以便安排與連繫。

使用本所經營各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等用地，其借用時間、使用費及保證金金額如下：

- (一)各場地使用費每場次 1,000 元整，場地保證金 20,000 元整。場地借用時段每場次以 4 小時計，未滿 4 小時以一場次計。
- (二)接用本所電源每場次加收 200 元(僅提供 110V 電源)。
- (三)花蓮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舉辦活動，需使用各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場地時，除得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外，乃須依本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

辦理。

(四) 申請使用時間更改或停止辦理時，應於前一天通知本所核准，否則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公園內，行駛於園內僅限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路面，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在園內停留。

五、禁止在公園內使用瓦斯爐、炭爐、電爐、營火遊戲及有破壞公共設施之活動。

六、公園使用麥克風用電，由園內管理員引導指定電源位置，其他設備用電（220V），統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七、有關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及事後廢棄物清理等工作，由場地使用申請人自行負責。公共設施污染、損壞及廢棄物未清理運棄者，經會勘後仍未處理，得由本所僱工修復或清理運棄，所需費用由保證金項內扣付不足者照價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原申請用途者。

(二) 違反政令者。

(三) 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者。

(四) 假借活動，在公園內對外營業或做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圖利或募款。但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破壞公物者。

(六) 舉辦私人祭奠活動或宴客者，違反此項者保證金沒入。

(七)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九、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後，無故取消或違反本辦法相

關規定使用之申請人，將予以紀錄，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之參考。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陳報首長核定後，得隨時修訂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